

##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 13:00-15:00 在公司（上海浦东新区民生路 118 号滨江万科中心 15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主席李建华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并签署增资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向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愚恒影业集团”或“标的公司”）增资，同意公司本次投资人民币 11,116.56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888.89 万元，其中，增资认缴款中的人民币 1,888.89 万元计入愚恒影业集团的注册资本，其余 9,227.67 万元人民币计入愚恒影业集团的资本公积金，增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愚恒影业集团 10%的股权。并认为：

1、公司本次向愚恒影业集团增资，有助于上市公司推进公司大文娱发展战略，深入内容生产端，整合产业链资源，加强内容营销服务的深度和广度，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和发展空间；整合发挥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业务协同效应，提高上市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水平，推进公司业务的全面快速发展。

2、本次增资定价，是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8]第 01-638 号《资产评估报告》作为参考依据，经公司与愚恒影业及其股东协商确定，其交易价格合理、公允。

3、本次增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增资的详细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9-005)。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